

《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指南》

河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学前教育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和谐幸福，关系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学龄前阶段是儿童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的经历将对儿童的一生产生深远的影响。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将学前教育置于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基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并明确提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办好学前教育”，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幼有所育”“办好学前教育”，党的二十大报告更是强调“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办好学前教育对儿童的个性全面发展以及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河南省是学前教育大省，据 2024 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24 年河南省在园幼儿 275.82 万人，占全国数量的 7.7%（全国共有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3583.99 万人）；幼儿园园数为 20384 所，占全国数量的 8%（全国共有幼儿园 25.33 万所），玩教具资产值 65.26 亿元。然而，幼儿园教育投入总量不足全国平均的 50%，在全国位次均较为靠后；农

村地区、城镇老旧小区以及人口流出地区的园所，在场地条件、玩教具数量、信息化水平等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装备配置不均衡已成为制约我省学前教育从“广覆盖”向“高质量”跃升的瓶颈。

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合理配置资源，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幼儿园应当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玩教具和幼儿图书。”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各地要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达到规定要求。要加强对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2022年，河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明确提出要加强幼儿园设施设备资源配置，通过实施幼儿园办园条件达标工程，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消除园舍安全隐患，要求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和游戏材料。推进学前教育数字化、信息化建设。

幼儿园教育装备作为支持和保障幼儿在园生活、运动、

游戏和学习的物质基础，是学前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培养幼儿生活和社会感知能力、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针对幼儿园装备标准化配备，最早出台的关于幼儿园教玩具配备的指导性文件是1986年由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幼儿园教玩具配备目录》，该目录已于2011废止。我省于2012年由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印发了《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从幼儿园设置、规划、建设、设施设备配置、经费保障等方面给出了详细指标，为我省全面推进学前教育科学、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支撑。然而，此标准印发至今已超过13年，期间，我省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改革持续推进，原标准已经不适应当前教育教学需求。

近年来，国家级及我省层面系统性、专业性的学前装备配备标准几乎是空白，导致一些幼儿园办园水平不高。通过调研发现，目前部分幼儿园存在“重基建、轻装备”现象，园舍达到建设标准，但室内外教玩具、图书、信息化设备缺项或老化；由于缺乏统一的装备配备指南，部分幼儿园存在装备配置随意化、安全标准不统一、使用效能低下，采购存在盲目性、攀比性等问题，制约保教质量提升。亟需通过标准化建设规范装备配备，缩小区域差距，支撑学前教育从“量”的普及向“质”的优化转型。制定《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省级地方标准，既是落实国家学

前教育法规政策的必然要求，也是破解我省资源配置不均衡、质量提升不充分难题的迫切需要，对于加快构建“幼有优育”高质量学前教育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第二批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文件名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函〔2024〕88 号），立项编号 20242110023。

《指南》由河南省教育厅提出并归口，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研究起草。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指南》严格遵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规定起草。《指南》的编制遵循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制订过程中确立了以下原则：

1. 安全性原则。安全是幼儿健康成长不可逾越的红线。

《指南》将安全置于首位，所有室内外场地、设施设备及玩教具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与安全标准。强调场地设计的科学性、设施结构的稳固性、装备材料的环保无害性，并充分考虑和防范潜在风险。

2. 教育适宜性原则。《指南》强调配备的玩教具充分尊重幼儿的好奇心与主动性，支持其多样化的探索与学习行为。在保障种类多样、数量充足的基础上，严格符合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便于幼儿操作使用，满足各类游戏活动（如角色扮演、建构、艺术、科学探索等）的开展需要。其核心是充分体现儿童主体地位，促进自主活动，坚决避免装备配备中的“小学化”倾向，切实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

3. 实用高效原则。《指南》的主要内容聚焦于幼儿日常学习与生活的主要活动区域（如活动室、寝室、卫生间、户外活动场地等）及幼儿平常接触到的教玩具和设施设备。对于其他辅助性区域，幼儿园可依据自身需求灵活装备。此外，标准提出要避免盲目追求高端、豪华配置，从而有效防止不必要的资源浪费。《指南》的制定，也可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装备规划、配备、检查、验收提供一份可依循的参考依据。

4. 可选择性原则。《指南》在装备配备上并非“一刀切”，而是为幼儿园预留了必要的弹性空间。例如，对于专用活动室（如图书阅览室、科学探究室等）的设置，考虑到各园的办学特色、空间条件、经费预算等因素，《指南》明确幼儿园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性地建设。同时，在具体装备项目上，也清晰区分了“基本配置”和“选配”项目，赋予幼儿园更大的自主选择权。

5. 适度前瞻性原则：在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人工智能(AI)日益融入教育生态的今天，我们认识到，新技术、新工具正在影响包括学前教育在内的各个教育阶段。《河南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推进学前教育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为此，《指南》专门设置了“信息技术装备”章节，纳入了关于智能化教学设备、智能管理系统、智能家园互动系统等配备建议，旨在为幼儿园合理、恰当地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供方向性指导和建议。同时，在玩教具配备类别中，增加了智能类玩具，以满足学前儿童对新兴科技的好奇心与求知欲，为其提供感知和体验智能技术的初步机会，培养面向未来的数字素养萌芽。

在编制上制订过程中其依据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深度契合国家政策导向。《指南》的核心内容紧密围绕国家关于学前教育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文件，主要包括：《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这为幼儿园和家庭提供科学的保育教育依据，《指南》的装备建议充分体现其核心理念，为克服“小学化”倾向提供装备层面的支撑。以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聚焦保教过程与质量关键要素，围绕办园方向、保育与安全、教育过程、环境创设、教师队伍五个方面提出了15项关键指标和48个考察要点，《指南》在装备配备上，着力服务于“环境创设”目标的达成，支撑幼儿园办学质量的提升。

2. 系统引用国家与行业标准。为确保装备的安全、环保、适用性，《指南》在技术内容上广泛参考并引用了大量现行有效的国家强制性标准（GB）、国家推荐性标准（GB/T）和行业标准（如 JGJ、QB/T）。这些标准覆盖了装备的基础安全、教育装备功能与性能以及建筑环境。这些标准构成了《指南》技术要求的坚实基础，是保障幼儿在园健康安全的重要屏障。

3. 紧密结合我省省情实际。《指南》的编制基于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发展实际。一是起草小组系统研读、分析了我省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包括：《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河南省幼儿园食育指南》《河南省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修订)》《河南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从中梳理出关于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的规定和要求，确保《指南》与本省政策体系的有效衔接。二是为了解一线实情，起草小组深入幼儿园开展了扎实的实地调研，走访了如安阳市实验幼儿园、安阳县实验幼儿园、安阳县金秋九里庭院幼儿园、惠欣幼儿园等代表性园所。通过实地观察、交流，切实掌握了当前我省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的现状、不足与真实需求，使《指南》的建议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广泛借鉴兄弟省份先进经验。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小组系统研究并参考了其他省份在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上的经验，包括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云南省、

四川省等地的幼儿园教育装备规范，为《指南》的起草提供了重要的横向参考和有益启示。

三、编制过程

本标准化文件的编制在经过前期的预研、调研、立项、起草阶段后，现处于征求意见阶段。

（一）预研阶段（2023.11-2024.05）

由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牵头，联合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及骨干企业、学前教育专家组成起草筹备组，通过系统收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内外幼儿园装备配备标准文献，对于申报的标准进行深入、全面的专业调研和充分讨论，初步设计标准主体框架和核心条款，为后续标准立项申报提供了详实的政策依据和数据技术支撑。

（二）起草阶段（2024.06-2025.07）

起草小组在前期广泛文献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指南的基本框架结构及主要内容，确定了标准草案稿。经牵头单位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答辩后，2024年6月本项目列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二批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文件名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函〔2024〕88号），立项编号20242110023。为了解我省幼儿园一线实情，2023年12月-2024年5月，起草小组多次深入幼儿园开展了扎实

的实地调研，走访了如安阳市实验幼儿园、安阳县实验幼儿园、金秋九里庭院幼儿园、惠欣幼儿园等代表性园所。通过实地观察听取相关领域人员的意见建议，向教育管理部门、教研部门、专家学者、一线教师咨询，切实掌握了当前我省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的现状、不足与真实需求，使《指南》编制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为高质高效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水平，2025年7月，在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召开《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指南》标准研讨会，共有来自省实验幼儿园、省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管城紫宸路幼儿园、郑州市惠济区实验幼儿园、新密市市直第二幼儿园等多名学前教育的专家、十余家幼儿园教育装备生产企业以及起草小组人员共三十余人参加，会议重点就标准名称、适用范围、框架结构、主要内容、具体要求等内容进行进行研讨。同时广泛征求各地区幼儿园管理人员、教师、装备管理人员建议和意见，通过进一步细化完善，提高了标准内容的实践性、可行性、先进性和规范性。

（三）征求意见阶段（2025.08）

通过前期的文献收集、实地调研以及专家集中研讨，起草小组共梳理出有效反馈意见46条，其中采用24条。2025年8月，经过内部充分研讨，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在初稿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进一步地修改与完善，完成了《幼儿园教育

装备配备指南》（征求意见稿），并将上传至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经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幼儿园班级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专用活动室（选建）、晨检接待厅和保健观察室、信息技术、户外活动区域装备配备以及安全方面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幼儿园的教育装备配备，特殊教育幼儿园可参考使用。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标准共 21 项，其中国家标准 18 项，行业标准 2 项，地方标准 1 项，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顺序一一列出。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的核心内容是围绕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展开，为了使标准化对象更加清晰，概念定义明确，本章中给出了“幼儿园”“多功能活动室”“自制玩教具”“晨检接待厅”“隔离室”的术语和定义。其中，幼儿园、多功能活动室、晨检接待厅、隔离室的定义参考了 JGJ 39-2016 中有关描述。

（四）总则

本章是总体的概况性的指导原则，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安全为主。教育装备的配备以幼儿安全为本，注重场地设计科学合理、设施结构稳固可靠，装备材料环保无害，并充分考虑潜在风险防范，消除安全隐患。二是教育适宜。基于不同年龄幼儿个体的生活能力、学习方式等差异，兼顾残疾幼儿的需要，合理规划并灵活调整室内外空间布局，配置符合幼儿的生理与心理特点且数量充足、种类多样的玩教具和图画书，满足动态保教和幼儿自主活动需求，避免装备过程中的小学化倾向。三是可持续发展。注重教育装备配备的实际效用，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各种资源，适时开展动态更新与优化，合理配备数字化设备以丰富幼儿体验，防止追求奢华和装饰效果的配备倾向。

（五）装备

第五章的内容包括了六个部分，分别为班级活动单元、多功能活动室、专用活动室、晨检接待厅和保健观察室（含隔离室）、信息技术装备以及户外活动区域。

5.1 班级活动单元包含了活动室、寝室（午睡室）、卫生间三个部分。其中，5.1.1.1 地面参考了《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中第六条：儿童活动用房宜为暖性、弹性地面；5.1.1.2 门窗参考了《幼儿园建设标准》第三十条门、窗应符合的规定。5.1.1.3 参考了《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中 5.4.4 要求的幼儿园、托儿所不采用钢木结构

桌椅,也不采用折叠式或翻板式桌椅。5.1.1.5 活动区域的划分依据了起草组前期的实地调研。5.1.2 寝室(午睡室)、5.1.3 卫生间主要参考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河南省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

表2“活动区设置及玩教具配备”以及5.6中的户外活动区域玩教具配备中设置了“活动建议与目标”一列,这部分内容参考了《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不仅体现了教育装备配置作为设备或工具的价值,还突显了运用这些教育手段开展的活动体系、技术体系。标准不仅装备“物”——通过创建、配备、应用、管理适当的设备、设施、教学仪器、材料、工具、资源和技术过程帮助师生更好地认识世界、问题解决和创新创造,而且通过运用装备开展活动建议和活动目标来装备“人”。增加的“活动建议和目的”一栏,明确了如何运用装备开展主题活动,同时指出活动能够培养学生哪些技能和能力,使《指南》不仅是园所配置装备配置参照的标准,也是教师开展有特色的、多样化的主体活动的重要参考。

5.2 多功能活动室数量上参考了《河南省省级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要求,配备上参考了《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并根据现实需求进行了调整。

5.3 专用活动室主要分为图书阅览室、科学探究室、美工室、食育工坊、建构游戏室和资源教室。自2007年起,

河南省率先在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食育生活化”创新实践，并产生广泛影响，为持续擦亮“河南食育”这张全国幼教特色名片，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河南省中小学食育工程的指导意见（2023-2030年）》，我省正积极推进具有河南特色的食育实践。河南食育工作立足本土，成果显著，已形成以“普及理念、课程引领、试点先行、多方参与”为原则的特色发展路径，并率先实施“十百千万”工程（培育区域共同体、建设推广工作室、遴选试点校园、培养专业人才）。在此背景下，《指南》充分参考《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食育指南》精神，单列并明确了食育工坊的配备建议。食育工坊作为实现“依食而养，借食而育”课程目标和承载“田间劳作、作物种植、食物制作、文化体验”等特色实践活动的关键物理空间和教学载体，其标准化配备是推动食育从理念走向实践的核心装备支撑。“具备条件的幼儿园接收能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招收5人以上数量的幼儿园设立资源教室”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中的有关规定。

5.5 中幼儿园信息技术装备配备是落实《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具体行动，旨在提升园所保教质量、优化管理服务、促进家园共育。近年来，信息技术与学前教育的融合日益深入，尤其在结合人工智能方面，有力推动了学前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满足了儿童对科技的感知

体验需求。信息技术通过优化教育教学、管理、家园互动及家庭教育服务，助力构建幼儿园、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教育格局，提升家园共育水平和管理效率。《指南》中信息技术装备主要从网络系统、广播系统、智能系统、安全监控系统以及录播系统（选配）五个方面进行了指导和建议。其中，安全监控系统中的装备配备主要参考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中的电子防范和安全防范系统技术的要求；智能系统分为智能化终端设备、智能管理系统和智能家园互动系统三个部分，以发挥人工智能在学前教育装备配备中的重要作用，构建更加现代化的智慧幼儿园体系。

5.6 户外活动区域根据功能不同，宜划分为运动区、沙水区、种植养殖区等。运动区划分为大型器械区、综合活动区、骑行区；沙水区划分为玩沙区和玩水区；种植养殖区划分为种植区和养殖区。这部分表中的“活动建议及目标”主要参考了《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装备配备参考了《幼儿园教玩具配备目录》等，种植养殖区在装备配备中，贯彻了《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育人理念，并紧扣《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食育指南》等“河南食育”系列文件的要求，以幼儿亲身体验为中心，让种植、照料、收获的全过程成为“活教材”，渗透季节认知、劳动习惯与科学探究能力。

（六）安全

安全主要涉及了幼儿活动及服务用房、户外活动区域、玩教具、书籍等四个方面。其中幼儿活动及服务用房的安全参考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幼儿园建设标准》，考虑到残疾儿童的需要，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添加了无障碍设施的配备建议。

户外活动区域第 6.2.3 条中“不使用全封闭的滑梯或通道。不配备不锈钢材质器械”，不使用全封闭的滑梯和通道的原因是，曾经发生过幼儿在全封闭滑梯管道内幼儿衣领被钩住，而老师并没能看到和发现。不锈钢滑梯近几年也是省内幼儿园用的比较多的配置，但由于不锈钢材质导热性强高温下会对幼儿皮肤造成伤害，而且不锈钢材质反光性强，运动时易收强光反射影响而造成伤害。6.2.8 条的户外活动区域配有必要的荫凉和遮阳设施，特殊天气条件下幼儿必要的户外活动能正常开展，参考了《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标》中 A4. 环境创设的要求。6.3.2 是对于幼儿园使用自制玩教具的指导，6.3.3 是对幼儿园教师使用自制玩教具的具体建议。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文件内容经起草小组研讨协商达成共识，未出现重大分歧情况。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颁布后建议在河南省范围内推广使用。及时组织开展标准宣贯与培训，组织相关解读的编写工作。建立相关的试点园所进行实验与示范，组织优秀案例征集与展评等系列活动，切实促进本标准的贯彻实施，促进我省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质量提升。同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反馈标准起草小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指南》标准起草小组

2025年8月6日